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住更发〔2024〕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根据《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武政规〔2020〕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结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我市各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

一、实物配租家庭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040 元（含）的，其租金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040 元低于 2080 元（含）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30%收取。

（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08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上限标准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70%收取。

二、货币化补贴家庭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040 元（含）的，补贴系数为 1.0。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040 元低于 2080 元（含）的，补贴系数为 0.8。

（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08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4。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